

## 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5月3日高市府鳳山農發字第1001001756號函訂定

一、為輔導本市農村社區之組織或團體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農村社區之在地組織或團體研擬農村再生計畫。
- (二) 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、本府相關可配合或提供之支援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。
- (三) 有關本府推動農村再生、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。
- (四) 有關本府相關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界面之整合。

三、本小組置成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召集人兼任，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務；其他成員由本府下列機關派員兼任：

- (一) 農業局。
- (二) 都市發展局。
- (三) 工務局。
- (四) 水利局。
- (五) 地政局。
- (六) 環境保護局。
- (七) 文化局。
- (八) 社會局。
- (九) 海洋局。
- (十) 經濟發展局。
- (十一) 觀光局。
- (十二) 交通局。
- (十三) 民政局。
- (十四) 教育局。
- (十五)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
(十六) 資訊中心。

(十七) 各項計畫範圍內之區公所。

召開會議或辦理會勘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或諮詢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局農村發展科科长兼任；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農業局農村發展科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。

六、第三點所列各機關應指派專人擔任本小組與各機關之聯絡窗口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